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

发现案源

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

执法人员指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，说明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及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取证。（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）

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

（当事人陈述、申辩合理的应当采纳）

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（填写预定格式，编有号码，有机关印章和由执法人员签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）

告知当事人复议和诉讼权的途径

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存根交局所属机关备案

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

立案

调查取证

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下达责改通知书

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书写案件调查报告

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就干

下达事先告诉书

符合听证条件的下达听证告知书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求依法举行听证

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制作陈述申辩笔录

特殊案件集体讨论

行政处罚决定审批

下达处罚决定书（特殊案件是指有了新的证据，出现新一情况，处罚决定将改变告诉拟给予处罚的种类、内容的案件。如将违法建设由告知的拆除改作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收入，必须进行讨论，说明改变的原因、理由）

结案

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依法行政强制执行

执行